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5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毓麟

被　　告　紀心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7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萬7,9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9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9日至119年9月8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年息9.86%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11.57%）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願

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、新個金徵審系統、匯款資料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資料、被告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及往來明細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,78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本金	利息
64萬7,912元	自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57%計算。